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暨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文昌宝宇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文昌千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中企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中企信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）和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3,000万元，中企信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鉴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迟迟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，导致本次交易事项历时较长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

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注销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持续优化组织结构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更好地集中资源实现主营业务的聚焦发展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，经过审慎评估，决定即日起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停止开展新业务，同时对存量债权债务启动转移及清收程序，到期仍未收回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依法承继，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或清收完成后对其进行清算注销，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

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注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